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置业”）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锦辉置业以挂牌底价人民币 73,416 万元受让华侨城持有的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侨禧”）49% 股权。同日，锦辉置业与华侨城、北京侨禧签署了《关于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锦辉置业与华侨城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发北京侨禧项目。根据上述两份协议的约定，锦辉置业需向北京侨禧提供股东借款，专项用于北京侨禧偿还华侨城的部分股东借款本金 444,920 万元及相应利息。

为促进上述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锦辉置业按协议约定向北京侨禧提供 444,92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北京侨禧向锦辉置业支付该笔借款利息，该笔财务资助的利率预计在 6%-9% 范围内，最终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主开发后商品房；物业管理；景区规划；园林规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工艺品、日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公园管理；舞台设计；摄影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侨禧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辉置业持股 49%、华侨城持股 51%。

北京侨禧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1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645.19	882,536.53	879,287.61
负债总额	930,825.12	908,535.99	904,518.72
净资产	-26,179.94	-25,999.46	-25,231.12
	2017年1-4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6年1-11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80.47	-25,999.46	-25,231.12

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瑞华粤专审字[2017]44040006号《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北京侨禧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锦辉置业按协议约定为北京侨禧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北京侨禧偿还华侨城的部分股东借款本金 444,920 万元及相应利息，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侨禧的另一股东华侨城已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

的财务资助。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锦辉置业按协议约定为北京侨禧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北京侨禧偿还股东华侨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侨禧的另一股东华侨城已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锦辉置业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约定，锦辉置业需向北京侨禧提供股东借款，专项用于北京侨禧偿还华侨城的部分股东借款本金 444,92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次向北京侨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达成，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北京侨禧的另一股东华侨城已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55,462.08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